

国家声誉在大国崛起中的作用

王学东

崛起国家与体系内现状国家之间的互动关系是国际关系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任何国际体系中,如果主要国家的利益及其相应的权力长期维持恒定状态,或者权力关系所发生的变化依然按照原有比例分配,那么,这种体系就能无限期地处于均衡状态。然而,体系内国家之间实力发展的不平衡趋势将导致权力的重新分配,最终会促成体系内部的根本变化。^①也就是说,作为改变国际体系平衡性的主要因素,大国的崛起会打破既有权力的分配现状,直接影响到国际体系的稳定性。因此,崛起的大国可能遭到现存国际体系中的主导国家及其附属的遏制。那么,国家崛起的现实性途径是什么?国家的声誉因素在崛起过程中能够起到什么作用?本文尝试对这些问题加以分析。

^① 罗伯特·吉尔平:《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武军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3—14页。

一、国家声誉与国家意图

(一) 崛起国家可能遭遇的矛盾

沃尔兹(Kenneth Waltz)认为,在国际政治中,当某一国家的权力增长可能危及整个体系的权力平衡时,其他国家就会单独或联合起来共同对付该国,遏制霸权企图,其结果是均势一再出现。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在于,国际政治体系处于无政府状态,即国际政治中没有统一的权威,没有超越国家之上的机构来提供安全等“公共物品”,因此,各国必须遵循自助的原则,以满足自身的安全和生存需要:一方面努力扩大自己的权力,另一方面还要提防其他国家权力的增长。国家自身不足以制衡其他国家权力的增长,就会联合其他国家一起采取遏制战略。沃尔兹还指出,无论各国追求何种目标,也不管决策者的意图如何,只要满足两个条件,均势就会一再出现:第一,国际体系处于无政府状态;第二,国际体系中单元行为体的目的是生存。^①

从上述均势理论中,沃尔兹还引申出关于国家行为倾向的理论命题,即国家在面临他国权力的急剧增长或霸权企图时,会选择制衡而不是追随的战略,制衡是无政府状态下国家行为的主要特征。他还将制衡定义为“与权力较弱的一方结盟”,将追随定义为“与权力强大的一方结盟”。他指出,国家之所以与弱者结盟以应对强者,是因为:(1)对它们产生威胁的正是实力较强的一方;(2)与较弱的一方结盟它们更会受到尊重,也更安全。不过,沃尔兹指出,国家制衡的虽然是权力,但谋求的却是安全,“权力只是手段,安全才是目的”。这与摩根索的“权力即利益”的国家利益观显然是不同的。沃尔兹明确指出,若国家寻求的是权力,那么国家就会选择与实力强大的一方结盟,追随将成为普遍性的行为。然而,国家追求的是安全而非权力。^②

吉尔平(Robert Gilpin)认为,国际政治的变革在历史上主要表现为居支配地位大国的衰落和新兴统治大国的出现,任何一个霸权国家要维护其霸权地

^①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9), pp. 115—128.

^②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115—128.

位,或者应付统治成本的增长和防止衰退,可以有三种选择:一是消除增加统治成本的原因,如削弱或摧毁可能的挑战者;二是扩大较多安全却耗费较少的防卫圈;三是减少国际义务。对于一个正处于衰落的霸权国家来讲,最有吸引力的方法是发动战争来削弱或摧毁对其霸权地位构成威胁的国家。因此,解决国际体系结构与权力再分配之间不平衡的最主要手段就是“霸权战争”^①。

按照上述逻辑,国家的崛起必然要遭受到遏制,甚至会导致霸权战争。那么,国家崛起的前景就相当悲观了,所要付出的代价也会相当巨大。

与沃尔兹一样,斯蒂芬·沃尔特(Stephen M. Walt)也认为在无政府的环境下,制衡而非追随是国际政治中更为常见的国家行为。但不同的是,沃尔特认为,既然国家追求的是安全而非权力,那么必然会对其安全构成直接威胁的一方做出反应,即国家制衡的是威胁,而非权力。权力虽然重要,但权力本身并不等于威胁。威胁一国安全的并非总是权力最强大的国家。有时,虽然一国的权力不是很强大,但由于对他国形成了直接的威胁,则被威胁国也会与较强的一方结盟以应对最具威胁的敌人,这种行为应被视为制衡而非追随。沃尔特提出,对国家的威胁主要有四个来源:权力的增加、地理的接近、进攻性能力以及进攻意图。^②他通过对中东地区、冷战时期美苏两大阵营间的联盟关系、东南亚以及欧洲30年代联盟关系的研究发现:第一,外在的威胁常常是国家之间结盟的原因。第二,制衡行为要比追随行为普遍。第三,国家不完全是制衡权力,准确地讲,国家主要倾向于制衡威胁。全球性的大国力图制衡权力,而地区性的国家试图制衡威胁而对于权力不感兴趣。第四,进攻性实力和意图的确增加了遭到其他国家联合抵制的可能性,尽管上述因素的精确效用无法衡量。^③根据威胁平衡的理论,全球性国家关注权力制衡,而地区性国家更多关注威胁本身。问题的实质在于,两者之间的区别在于各自的权力范围不同。体系的权力反映到微观层次就是威胁问题,全球性大国的权力范围必然超越地区性国家,而任何权力也就被视作对它的威胁。根据沃尔特的结论我们不难推断出,构成威胁需要两个条件:一是权力的增加,二是具有进攻性意图。两者都是必要条

① 罗伯特·吉尔平:《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前言》,第9页。

② Stephen M. Walt,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7—22.

③ Stephen M. Walt,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pp. 147—148.

件而非充分条件,只有两者同时出现才构成充足条件。

处于权力上升的国家本身只具有了对别国形成威胁的必要条件,但并不是充分条件。同样道理,崛起的大国具备了对其他国家形成威胁的可能,但是此种威胁不一定必然发生,因为只有上述两个条件同时具备,才有可能形成威胁,诱发遏制局面;换句话说,国际体系中的其他国家对于崛起中的国家的遏制并不是必然的,关键在于它们对崛起国意图的判断问题。

(二) 国家意图问题

上面我们得出,处于权力上升的国家本身具有了对别国形成威胁的必要条件之一。一旦这个国家被判定为具有进攻性意图的话,那就很有可能成为其他国家联合制衡的对象。一般说来,意图是指行为体所追求或想达到的目标。具体地讲,意图可定义为,预设某种环境与条件,一旦这种环境成为现实的话,国家必定要实施的行为。^① 国家的意图就是指一个国家真实的长远战略目标及其实现途径。所谓真实就是指其长期的、由其行为所揭示的目标。新现实主义认为,判断国家的意图是不可行的,因为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完全知道其他国家的意图,这就是经济学所说的非对称与不可转让信息;而且,国家的意图是可变的。

米尔斯海默(John J. Mearsheimer)认为,“国家绝对不可能确定其他国家的意图,这并不是说国家的意图必定是邪恶的或者善意的。因为国家的意图是无法严格地猜测出的,而且会不断更改”^②。杰维斯(Robert Jervis)也指出,“思想从来都不会停滞,价值观也会不断发展,而新的机遇和威胁也随之而来”^③。意图从来都是不确定的,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何国际政治中缺少信任因而难以合作。国际政治的历史与理论告诉人们,没有永恒的朋友,也没有永恒的敌人,只有永恒的利益;因此,任何国家的意图都无法得到确信。

① Robert Jervis, *Perception and Mispercep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48—57.

② John J.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Winter 1994/95, pp. 5—49.

③ Robert Jervis,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Vol. 30, January 1978, p. 105.

但问题是,在现实生活中,国家之间判断彼此的意图既合逻辑又合情理。1871年的普鲁士人普遍认为法国的敌意是消解不了的,因为几百年的历史表明法国永远也不会成为爱好和平、值得信任的国家,所以绝对不能让它强大起来。当时普鲁士的战争部长说:“为了我们的国家与人民的安全,我们不能缔结一个保全法国的和平。”首相俾斯麦也认为,绝对不可以相信国会放弃报仇的心理。^①又比如,1969年6月中苏珍宝岛事件发生后不久,毛泽东委托周恩来请陈毅、叶剑英、徐向前和聂荣臻四位元帅研究国际形势问题并且提出书面报告。7月11日,四位元帅在报告中的结论是:中苏矛盾大于中美矛盾,美苏矛盾大于中苏矛盾。这一论断代表了当时中国领导人对国际局势的基本认识,即苏联对中国的威胁远远大于美国对中国的威胁,美苏之间的矛盾远远大于中苏之间的矛盾,所以为了抵制苏联的威胁,中国应当而且可能同美国改善关系。两害相权取其轻,此后,中国为了摆脱孤立的外交局面,开始改善同美国的关系,借助美国的力量抵制苏联的威胁。^②

究竟是什么因素决定了对国家意图的判断与推测?从另一个侧面讲,因为安全困境的存在,国际之间的合作空间相当有限,国家不能信任任何其他国家,每一个国家都是潜在的威胁。但是国家之间的确存在利益的交换,如果不能称作合作的话。那么,国家究竟选择谁来制衡?寻找谁来交换利益?

本文认为,如果国家的意图是无法直接得知的,那么,国家声誉就成为人们推断对方意图的最佳途径。就是说,忽略了声誉因素就无法解释上述现象,无法揭示现象背后的动因。因为国家的意图无法判断,未来战略的走向趋势只能从其声誉中推导出来。打个比方说,如果把国际体系中的国家比作弹性碰撞的球体,其动能就是其权力,势能就是国际地位(动能与势能是可以相互转化的),而其速度的方向就是其战略意图。其他球体要想避免与之发生碰撞,除了担心其动能或势能以外,还关心其运动方向(假设国家是单一的、理性的行为体):究竟是远离自己还是逼近自己?因此具有同等权力或者动能的国家,由于其战略意图不一样,所带来的威胁也就不尽相同。判断球体的运动方向就要看其运动轨迹,判断国家的意图也只有关注其声誉。

^① Robert Jervis, *Perception and Mispercep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98.

^② 张小明:《冷战及其遗产》,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08页。

我们知道,中国建国初期面临的国际体系结构,以及中国在国际权力分配中的地位,决定了中国的战略抉择。新中国成立之后,安全利益曾是中国国家利益最主要的考虑因素,安全战略重心是确保生存,即主权的独立、领土完整以及防范可能的外来军事干涉。就是说冷战期间,面临来自于超级大国的威胁,中国的主要问题是确保生存与安全,如领土完整、政治独立等。中国为了维护国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以及为了赢得国际的认可,不惜任何代价,从国家角度讲,这是合理正当的手段与战略,为自身赢得了“坚定强硬”的声誉。但不可否认的是,冷战期间中国的战略所建立的声誉影响了中国与一些国家间的战略信任。冷战结束后,中国处于实力上升阶段,同时冷战时“坚定强硬”声誉的影响还在,根据前面我们的推论可以得出,其他国家遏制中国崛起的可能性就可能转化为现实性。作为理性的行为体,中国的首要目的当然是生存。但我们要研究的问题是,如何才能能在坚决维护国家根本利益的同时,建构良好的声誉,有效地减少因崛起所产生的结构性国际压力。

二、声誉的研究与争论

所有社会科学中,探讨声誉问题最多的首推经济学。可以说,目前研究声誉问题的主体是经济学,特别是以博弈论为主要分析工具的信息经济学。需要注意的是,总体上讲,经济学家都是把声誉因素直接作为独立变量来分析问题,对于声誉如何形成并不十分感兴趣;而且,经济学中声誉问题的分析应用虽然多,但是主体效果相对分散。^①

在国际政治学中,有关声誉问题的研究可以说是源远流长。早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一书中,修昔底德(Thucydides)就曾经论述过声誉因素给雅典人与米兰人之间的战争带来的影响。修昔底德在描述雅典人试图扩展和保护他们的帝国时写道:“我们没有什么过分之举,之所以这样做,无非是追求安全、

^① 经济学中有关声誉问题的研究可以参见 Akerloff G., “The Market for Lemons: 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89, August 1970, pp. 488—500; Camerer C. and K. Weigelt, “Experimental Tests of A Sequential Equilibrium Reputation Model,” *Econometrica*, Vol. 56, January 1988, pp. 1—36; David M. Kreps and Robert Wilson, “Reputation and Imperfect Inform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Vol. 27, August 1982, pp. 253—279.

荣誉与利益。”不仅如此,修昔底德还运用上述三个概念来解释整个伯罗奔尼撒战争的推动力。^① 作为现实主义者,马基雅弗利(Niccolò Machiavelli)在《君王论》以及其他作品中曾经谈到,人们受到的伤害无非是财产、流血或者荣誉(honor)三个方面。霍布斯(Thomas Hobbes)也提出:“从人的本质出发,我们不难推导出纷争的三大基本原因:竞争、差异以及荣耀。竞争促使人们为获得收益而进攻,差异激励人们为安全而斗争,而荣耀引诱人们为声誉而拼搏……人们永恒地追求权力,富裕、知识以及荣誉等只不过是权力的分支……权力的声誉也是权力。”卢梭也承认:“至少在我们的世界中,人们之所以拿起武器,不外乎解决三个问题,即实力、财富或声望。”总之,上述四位政治哲学家都谈到,无论是个体层面还是国际层面,声誉因素始终是冲突产生的三大动机之一。必须注意的是,无论国际政治的大师先哲,还是普通的研究者,都在不同程度上交替地使用声誉、声望、荣耀等词语,其运用都存在相当的模糊性,缺乏理论的深度与清晰度。

二战以后,研究安全问题和威慑论的战略学家们给予了声誉问题更多的关注。著名学者托马斯·谢林(Thomas Schelling)在《武器及其影响》中认为,“声誉是值得国家为之而战的为数不多的因素之一”。卡恩(Herman Kahn)在他的《热核战争》一书中谈论声誉因素时,直言不讳地说,美国时常表现出不惜诉诸有限战争,以此来赢得坚定的声誉,以提高自身在讨价还价中的地位。^② 传统的战略学家认为,保护战略利益需要维持国家声誉。历史资料显示,冷战初期美国在欧洲驻军的根本逻辑,就是向同盟国显示其承诺的可信度,防止敌对势力染指西欧。^③ 二战结束后,受“慕尼黑教训”的影响,美国的强硬派主张绝对不能对敌对势力采用绥靖政策。冷战期间,美国政府一直持有如下观念:“如果盟友无法确定我们反击苏联入侵的意志与能力的话,它们就非常有可能实行中立政策。”国务卿腊斯克曾经说:“与美国结盟是维持和平的核心,如果人们发现我们的承诺毫不可信,和平的架构就会崩溃。”因此,美国政府力图保

^① 参见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谢德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② Jonathan Mercer, *Reputation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

^③ Charles W. Kegley, Jr. and Eugene R. Wittkop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attern and Progres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6), p. 91.

持军事优越与可信的形象,而不顾惜成本。^① 基辛格和其他美国外交政策的决策者也经常运用威慑理论来为美国的全球干涉行为辩白。美国对越南战争也反映了这一点:维持美国的威望,特别是美国力量的可信性,是美国坚持在越南这样一个小国家投入大量兵力的源泉。美国最终走向孤注一掷,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向全世界和它自己证实美国的强大。特别是在美军大规模介入、越战成为世界关注的焦点之后,维持力量的可信性就成了最重要的战争目的。1965年3月下旬,麦克瑞顿在一份备忘录中直言不讳地说,美国在越南的目的70%是避免丢脸的失败,20%是使越南及其邻近地区“不落入中国人之手”,10%是要让越南人享有“较好、较自由的生活方式”^②。四个月后,约翰逊在同高级幕僚们讨论是否增派10万美军,从而接过地面战争的主要负担的时候,透露了他们的一大考虑:若不如此,世界各地就会说美国是只纸老虎,其威望将会受到无可挽救的打击。在美国人看来,他们强大可靠的声誉是世界秩序的支柱,但是这一声望又被下意识地认为是如此脆弱,以至于经不起在越南的失败。尼克松和基辛格都认为,越南战争是对美国“意志”和“信誉”的严重考验,如果美国简单地从越南“一走了之”,那将意味着“放弃南越”和“承认失败”。为了体面地结束战争,尽管美国不想以取得军事胜利为目标,起码也要使美军的撤离不至于引起南越政权迅速垮台,否则将使美国对其他国家所承担的义务的信用度受到无可挽回的损害。^③

国际政治中的威慑理论常常假设行为体知道自己的特性(通常分为坚定和软弱两种),但此类信息是不可观察或者无法传递的;非对称信息情况下,软弱的主体也可能模仿坚定主体的行为,以此来迷惑观察者。因为特性、禀赋以及意图等因素都是不可直接观测的,而行为是可以直接观测到的。国际政治学者往往研究运用观测到的行为来推演主体的特性与意图。而威慑理论主要侧

① Stephen M. Walt,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pp. 3—4.

② 参见资中筠主编:《战后美国外交史:从杜鲁门到里根》下册,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第585页。

③ 同上书,第611页。

重于坚定声誉的建立和效用。^① 麦尔瑟 (Jonathan Mercer) 的著作《声誉与国际政治》旁征博引,系统地考察了国际政治中的声誉问题,但总体而言,作者借用社会心理学的方法,试图解决的是威慑论的核心问题,即危机关头,坚定的声誉是否真正奏效。安德鲁·凯德 (Andrew Kydd) 的论文《为何寻求安全没有导致互相进攻》虽然没有使用声誉的概念,但运用比喻“披着羊皮的狼”来形容非现状国家伪装成现状国家,以此避免遭受遏制和围堵。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即使是真心安于现状的国家也难以使别人相信自己的真实意图。应该说,凯德的文章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因为本文认真探讨了非对称信息对国家特性的影响,并且把原因归结为无政府状态所固有的结构性原因。

20世纪80年代以来,对于声誉问题的关注逐渐超越传统的安全、威慑等研究话题,向其他问题领域扩展开来。学者们开始运用声誉因素的工具,分析国际信贷协定、国际合作、国际组织、地区一体化等一系列问题。克瑞普斯 (David Kreps)、威尔逊 (Robert Wilson) 和奥德斯胡克 (Peter Ordeshook) 指出,声誉因素可以用来分析国际政治问题,而斯科特 (John Scott) 则探求通过建构声誉来威慑、阻吓恐怖主义的途径。^② 瓦戈纳 (R. Harrison Wagner) 在《威慑理论中的理性与错觉》一文中,运用序贯均衡模型来分析声誉问题。这篇文章被学界频繁引用,以此来论证声誉因素在国际政治中的重要性。新自由主义学派对于国际制度的研究也时常突出声誉因素。但是主要侧重于声誉因素如何促进国家间的合作问题。这方面的代表作主要有基欧汉的《霸权之后》,阿尔特 (James Alt)、卡尔佛 (Randall Calvert) 和休默 (Brian Humes) 的文章《声誉因素

① 相关文献有 Snyder and Diesing, *Conflicts among Nations*, pp. 185—189; Paul Huth and Bruce Russett, “What Makes Deterrence Work?” *World Politics*, Vol. 35, July 1984, pp. 496—526; Paul Huth and Bruce Russett, “Deterrence Failure and Crisis Escala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2, March 1988; Robert Jervis, “Deterrence and Percept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Winter 1982/3, p. 9; Robert Jervis, Richard Ned Lebow and Janice Stein eds., *Psychology and Deterrenc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5)。

② John L. Scott, “Deterring Terrorism through Reputation Building” in James E. Payne and Anandi P. Sahu, eds., *Defense Spending and Economic Growth* (Boulder: Westview, 1993), pp. 257—268.

与霸权稳定》等。^① 基欧汉 (Robert Keohane) 指出,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声誉因素能够促进国际之间的合作,因为除了其他原因,自利的政府为了顾及声誉问题,即使受到短视的诱惑,也最终会遵守国际机制的规则与准则。^② 但是又认为,声誉是一种靠不住的因素,有时会阻止国家之间达成有益的协定。

总而言之,无论是国际政治的实践还是经典理论著作,都离不开对国家声誉的探讨与研究。对于国家在政治领域的三大追求——安全、富强与声誉,学术界偏重于前两点,而相对冷落后者。但是无论从实践还是理论层面来看,对于声誉的追求一直是最根本的动力之一。

三、国家声誉与国家崛起

(一) 声誉因素的界定

一个国家的声誉,就是国际体系中的其他行为体对于这个国家的持久特征或特性的一种信念与判断。^③ 声誉的主要功能就是利用国家过去的行为来预测、解释其未来行为。实际上,对于一个国家的判断不是凭空而生的,其主要来源是利用国家过去的行为。可以说,国家的声誉就是国家的名声与信誉或信用,声誉不仅是国家历史行为的记录,还隐含着国家对于承诺如协定条约、义务等的履行程度。国际政治中,国家具有什么样的名声,以及是否经常违反协定、拒绝履约,不能简单地从道德原则出发来判断,但是没有有一个国家不希望其他国家严格履行条约协定,即便在自身不遵守的情况下。所以说,声誉是对某个国家过去行为的总结或特性归因,它的作用是用来预测、探寻未来的行为的。

研究声誉因素的作用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① James Alt, Randall Calvert and Brian Humes, "Reputation and Hegemonic Stability: A Game-Theoretic Analysi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2, June 1988, pp. 446—461; Axel Weber, "The Role of Reputation in the EMS Disinflation,"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 36, October 1992, pp. 1473—1492.

②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Econom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82—83, 105—106, 108.

③ Jonathan Mercer, *Reputation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16.

首先,国家的声誉是由社会建构而成的,是一个关系型的概念,而不是私有或属性概念。借用贝雷的话说,“一个人的声誉并不是它拥有的品质,而是其他人对他的看法”^①。一个国家的声誉不是内在的或本身固有的,而是经过与国际体系中其他行为体长期的、持续的互动而获得的,是国家自身行为特点的反映。因而脱离国际社会、脱离行为体之间的互动进程,单纯地研究声誉问题就没有意义。

其次,国家的声誉不能等同于国家自身的本质特征。一个国家的声誉仅仅是国际体系中其他的行为体,对于这个国家过去的行为所传递的信号的主观判断,与其本身的特征可能会一致,也完全有可能不一致。但必须注意的是,行为体的行为客观上反映自身的特征。因此,声誉并不是纯粹的主观猜测,而是有根据的判断。声誉之所以重要,也正是因为包含了关于行为体未来战略抉择的信息。

再次,国家的声誉虽然不可能是惟一的或者完全统一的,但具有相当的一致性。声誉问题反映的是,国际体系中其他行为体对某个国家特性的判断。不同的行为体收集的数据不同,收集数据与信息的方式也有差别,因此,完全有可能导致不一样的评价。但是总体上讲,国际社会中某个国家的声誉是高度一致的,如果声誉不具有高度的一致性,那么有多少行为体就会有多少种判断,研究声誉问题也就没有意义。

第四,声誉的建构需要时间。^② 声誉不是瞬时的东西,而是行为体历史信息的长期积累。在一定时间内,主体内行为的连贯性与一致性导致声誉信息的累积。国家声誉不是即时性的,而是行为体之间长期持续互动的产物。这并不等于说,声誉是一成不变的东西。在国际体系中,对于当前某个国际行为体的特性,我们无法得知,但是行为体具有贝叶斯理性,而且行为体的行动向外界传递关于其特性的某种信号。因此,可以依据历史行为来确定其特性的概率。随着国际互动的发展,我们从这个行为体所选择的战略中获取新的信息,并且以

^① F. G. Bailey, ed., *Gifts and Poisons: The Politics of Reputa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1), p. 4, inferred from Paul Ian Midford, *Making the Best of A Bad Reputation: Japanese and Russian Grand Strategies in East Asia*, Dissertation, UMI, No. 9998195, 2001, p. 14.

^② Seonghoon Jeon, "Moral Hazard and Reputational Concerns in Teams: Implications for Organizational Cho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Vol. 14, 1996, pp. 297—315.

此来逐渐修正先前对于它的特征的概率判断。因此行为体之间的互动过程不仅是参与者选择行动的过程,同时也是参与者不断修正信念的过程。

最后,建构、维持一定的声誉需要付出成本,有时候所付出的成本会相当高。因为声誉需要时间、信息的积累,只有付出成本的信号才是可信的。国家追求、维持一定的声誉不一定会带来最优的物质收益;相反,在许多情况下,建构一定的声誉需要付出相应的物质代价。

(二) 国家声誉与国家崛起

国家崛起究竟有哪些可能的途径?实际上,国家崛起的路径无非有两种:一种路径,就是拒绝承认现存体系结构的合理性,发展自身的实力,力图推动现存体系的变革;另一种路径则是承认现存体系,并且积极参与其中,提升自己的国际位势。究其实质,上述两种路径并没有优劣之分,其最终的目的与效果也可能是一致的。但是两种路径的选择却要依赖于国际体系的结构,因为国际体系的结构塑造、推动国家的行为选择。我们知道,国际体系的结构特征对国家行为具有制约力,在结构性压力之下,国家尤其是大国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律行事。如果不服制约、不遵循规律,国家就有可能在游戏中出局。

在多极或者两极体系中,国家崛起的环境会相对宽松,结构性压力也相对较小。因为在多极或者两极格局之下,由于存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主导性国家,次一级国家的战略抉择空间自由度就相对较大,可以在几个主导性国家之间选择。如果既定国际体系中的权力大国对于现存秩序安排比较满意,那么这个体系就会处于稳定状态。如果既定体系中的大国对现存安排并不满意的话,国家的崛起空间就自然生成了。与多极格局比较,单极体系下崛起中的国家所受压力增大。由于国际体系由一个国家主导,其他国家只有两种选择:要么依附于主导国家,要么成为主导国家的手。国家崛起的国际政治环境有利与否不仅取决于单一主导国家,还取决于体系中的其他国家的态度,也就是说,取决于多大程度上得到国际社会的接受。如果较多的国家共同遏制新兴国家的崛起,这个国家的目标就会被扼杀。^①

^① 相近的观点参见阎学通:《中国崛起的国际环境评估》,《战略与管理》1997年第1期,第17—25页。

可以推断出,在单极体系中,既然崛起的国家容易受到遏制,既然国家的声誉对于意图的判断非常重要,那么,处于权力上升阶段的国家,为了避免遭受遏制,就有建构良好声誉的动力。这也是国家崛起的一种积极、主动的途径。如果国家在意自身的声誉的话,在结构的压力下,为了自身的安全,抵消遏制威胁,它就会采取相应的行为来宽慰其他国家。^① 宽慰战略至少有两个目标:说服、劝阻其他国家以防止形成对自己的制衡局面;接触、鼓励其他国家容纳自己为合作伙伴。^②

在坚持国家根本利益的同时,积极融入国际社会,参与国际事务,建构良好声誉,消减结构压力,促进国力的发展,就成为崛起国家外交战略的积极途径,也是相对奏效的途径。特别地,由于参与多边制度有助于成功地实施宽慰战略,国家试图短期、高效地建构声誉,自然就成为多边制度的积极支持与参与者。建构良好声誉的一个有效途径就是积极参与国际制度。国家通过积极参与国际制度,实施了一系列非互惠性的、高成本、高风险的政策,实质上是在向其他国家发送信号,力图改变国家的声誉,消除制衡联盟形成的可能。参与国际制度,建构良好声誉的目的主要有两个:一个是实施宽慰战略,另一个是提高声望,而前面一个更为重要。

为什么国家的声誉有助于提高其国际位势?为什么宽慰战略会起作用?简单地讲,国际政治中,国家权力包括自身实力与实力的声望。这种实力的声望就可以看作是软权力。一个国家最有效的根本性权力并不必然来自于国家的军事能力,权力是拥有一定能力的国家受到的认可程度,国际政治理论中的权力不是没有限制的、随意的、赤裸裸的武力的使用。判断权力大小的标志是:国家对于某一国家或者地区的事务是否具有影响力。一个国家要想获得与其实力相应的地位,就必须建构相应的声望,而良好的声誉是建构声望的工具。所有国家特别是体系中的大国,积极增强权力,提升国际位势,以期获得未来国

^① Paul Ian Midford, *Making the Best of A Bad Reputation* 是相关文献的代表作。但是,作者强调国家之所以实行宽慰战略的原因,在于从孤立转向社会化,国家认识到改变声誉的必要性,从而调整战略。不难看出,文章颇有新自由主义甚至建构主义的意味。而本文立足于现实主义特别是结构现实主义,强调国家始终关心其声誉,之所以调整战略来操纵声誉的原因,主要在于国际体系结构的转型,即权力分配的变化;无论国家追求什么样的声誉,都是一种工具性的东西。

^② Paul Ian Midford, *Making the Best of A Bad Reputation*, p. 16.

际体系中的优势地位。

我们知道,政治权力是权力行使者与权力行使对象之间的心理关系,这种心理关系形成的背后必然存在实在的物质基础。就是说,军事实力是权力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虽然不是惟一的因素。完全弹性碰撞的两个小球,碰撞后的状态主要取决于相互之间的质量对比。在国际政治中,国家的能力或实力是国家权力的现实基础,而军事能力常常是国家权力最直接有效的资源。

但是,精神的或心理的联系是政治权力的本质所在,政治权力应该同权力资源、能力相区别,必须同武力或暴力相区别。合法权力比等量的非法权力更能影响权力对象的意志。权力并不单纯是军事能力的派生物,更是某一个团体选择的反映。这种选择是某种努力在人们头脑中形成的一种可以被认可的选择。毕竟,“跑得飞快的贼不会像专业运动员那样受到赞美。人们总是从众多可能的努力行为中,选择某些结果,赋予其相应的地位”^①。一个国家最有效的根本性权力并不必然完全来自于军事能力,拿破仑的法国与希特勒的德国虽然军事实力出众,但是不被接受。英阿马岛之战,英国胜过阿根廷;伊科之战,伊拉克胜过科威特,但是结局却并不一致,差别在于其实力受不受认可。同样,二战时德国军事实力超过所有欧洲国家,但是其霸权不被承认;而美国在欧洲的驻军却没有因为冷战的结束而撤走。约瑟夫·奈(Joseph S. Nye, Jr.)提出:“国家的军事实力与经济能力属于硬权力,这种权力既可以施压又可以诱惑;而国家的软权力则是指吸引力:软权力主要来源于主体的价值观,但不仅仅是文化的影响力,软权力能够塑造其他国家的期望。软权力需要硬权力的支撑,但是绝对不是硬权力的翻版……历史上希特勒和斯大林试图运用硬权力来获得软权力,但都失败了;而英国、美国却成功了……总之,国家文化价值的普遍性,以及参与、建构国际组织的能力,是获得软权力的关键所在。”^②

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是否情愿,国家为了建构一定的声誉,向其他国家传递强烈的信号,必然会相应地损失一系列利益,付出相应的成本。比如说,在很多情况下,尽管不会带来近期利益,国家还是会选择以合作的方式来参与国际制

^① 爱伦·斯密德:《财产、权力和公共选择》(黄组辉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6页。

^② Joseph S. Nye Jr., *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8—12.

度。因为在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只有负担了成本的行动才是可信的,国家为了使其行动起到传递有利信息的功能,就必须付出足够的成本。通过国际制度建构良好的国际声誉,是国家在位势竞争中提升地位的有效途径。但是,国家是理性的行为体,因此,追求工具性的声誉必然有其边界条件。当涉及根本性利益的时候,如面临侵略与安全、领土完整等问题的时候,国家就会放弃对声誉的追求,也就是说,付出的成本不能大于预期收益。

四、国家声誉与冷战后中国的对外战略

(一) 冷战后的国际体系结构与中国的战略空间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期,随着东欧剧变、苏联解体,国际政治关系和权力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美国成为仅存的超级大国。无论从定量还是从定性的分析上看,美国在国际政治结构中的权力优势都可以说是史无前例的,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能够与美国进行全球性抗衡。对于冷战后这种国际体系的格局,克劳萨莫尔(Charles Krauthammer)提出世界进入了单极时刻。^① 国际体系的结构主要决定于实力分配,本文认为,无论从军事、经济、政治影响以及文化强势等领域来分析,美国目前都处于绝对优势,属于单极体系中的霸权国家。可以说,美国的确拥有史无前例的权力优势,世界已进入“美国世纪”或“单极世界”^②。借用沃尔弗斯(William C. Wohlforth)的话说,由于美国的突出地位,当今国际体系“如果不能称之为单极格局的话,那么历史上就不存在单极格局,虽然这种单极格局的维持时间无法确定”^③。

^① Charles Krauthammer, "The Unipolar Moment," *Foreign Affairs*, Winter 1990/1991, pp. 23—33.

^② 对此,学术界的看法不尽相同,总结起来大致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美国的确拥有史无前例的权力优势,世界已进入“美国世纪”或“单极世界”。上述观点在美国学术界大行其道,以米歇尔·考克斯(Michael Cox)和威廉·沃尔弗斯为主要代表。第二种观点以发展中国家的学者为代表,包括研究发展中国家的学者在内。他们大多认为尽管目前国际体系中,美国的地位难以挑战,但是已经出现了多极化的趋势或者多极化已经开始形成。美国学者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是多极化论调的大力支持者。第三种观点介于上述两者之间,以亨廷顿(S. Huntington)为代表,认为目前国际体系的结构既非美国领导下的单极格局,也非强国林立的多极化局势,而应该表述为“单极—多极”结构。本文采纳第一种观点。

^③ Stephen G. Brooks and William C. Wohlforth, "American Primacy in Perspective," pp. 20—33.

在两极或者多极体系中,大国或大国集团之间存在稳定均势,没有一方能够取得对另一方的优势。冷战时期,美苏两霸相互制衡,客观上为第三世界国家造成了在夹缝中求生存、求独立的空间。冷战后,这种制衡不复存在。冷战后的国际结构发生了质的改变,这对中美关系产生了双重的消极影响。

首先,一个世界有单极的结构,就肯定有独霸的秩序。美国霸权秩序要求世界各国认同和接受包括民主、自由、人权和资本主义在内的美国意识形态,而共产党执政、实行社会主义的中国就理所当然地成为美国进行意识形态“伐异”的目标;另一方面,美国霸权秩序要求各国在国际事务中事事听从美国的安排,遵从美国订立的规则,而这又是奉行独立自主外交方针的中国所无法接受的。在这样的秩序下,中美两国利益必然冲突,关系势必紧张。更为重要的是,中国迅速增长的国力被美国视为对美国霸权及其世界秩序的潜在挑战,并经常被夸大为“中国威胁”加以防范。

其二,国际结构的改变彻底瓦解了原先中美合作的战略基础。苏联对两国各自的安全构成的威胁是中美合作的基础。国际关系最重要的决定因素莫过于其物质基础,也就是国家利益关系和实力对比,这才是坚实可靠的分析依据。^①

冷战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经济学家们采用了购买力平价法来计算中国的经济实力,1992年得出结论,认为中国的经济规模已经相当于美国的45%,有些人甚至认为达到了55%—60%。从此,越来越多的西方人认为中国正在崛起。1992年,“中国威胁论”就成了国外中国问题研究的一种重要观点。罗斯·芒罗于1992年撰文《正在觉醒的龙》指出,在亚洲真正的危险来自于中国,无论是经济方面还是战略方面,中国将对美国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②同年11月28日英国的《经济学家》专刊《中国觉醒》提醒人们,拿破仑曾经警告世界,要“让中国沉睡”。此后许多“中国威胁论”的文章都引用这句话,“那里睡着一个巨人。让他睡吧,因为一旦醒来,他将震撼整个世界”。日本、法国、德国甚至中国周边国家都紧随其后。直到1995年,“中国威胁论”仍然

① 张睿壮:《布什对华政策中的“蓝军”阴影》,《美国研究》2002年第1期,第40—57页。

② 阎学通:《西方人看中国的崛起》,《现代国际关系》1996年第9期,第36—45页。

是国际学术界一个流行的说法。^① 调查显示,几乎所有的政治评论家都认为中国是美国全球霸权未来的挑战者,而一半以上的美国人也有类似想法。一些观察家甚至认为,中国就类似于一战前夕的威廉德国。例如,汉学家沃尔隆(Arthur Waldron)就说:“按照目前的趋势,中国迟早要把美国从东亚地区赶出去,就像一战前德国对待英国那样。”政治专栏作家卡甘(Robert Kagan)声言:“中国的领导人看待世界的方式就像当年的威廉二世,对世界不满试图改变世界……中国老是抱怨美国的炮舰政策,企图与俄罗斯、法国等大国一道制衡美国的霸权。中国近期就会取代美国成为东亚的霸主,将来会在全球挑战美国的地位。”帕姆雷(John Pomfret)说:“中国官方的报道、出版物等总是把美国当作头号敌人。”鉴于美国政治学界的风气,冷静的政治评论家分析道:“中国并不必然会成为美国的威胁,但是与其他大国相比,美国却非常可能与中国发动战争。”^②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观点并不是空穴来风,也不是学者们的一时兴起,而是有其具体的背景与渊源,是国际政治现实的生动写照。1992年,美国的防卫计划指针草案公开宣布,维持单极地位成为美国国家安全的目标。^③ 在没有明确对手的情况下,美国开始寻找可能的挑战者。而冷战后权力凸显的中国就成为目标之一。纵观历史,国家的崛起必然会带来其他国家的恐惧。雅典权力的增加引起斯巴达人的恐惧,导致了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很大程度上要归结为英帝国对德国崛起的畏惧;冷战后中国国力的凸显必然引起其他国家的恐慌。一个普遍接受的观点是,中国是一个正在崛起的大国。以经济发展状况为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都估算出从1979年到1997年,中国的GDP年平均增长率为9.8%(1994年达11.8%),而同期世界平均发展水平仅为3.3%(发达国家为2.5%,发展中国家为5%)。扣除通货膨胀因素,15年内中国GDP将翻4番,排全球第7位。中国的国际贸易额从1978年的全球第27位发展到1998年的第10位(还不包括排在全球第9位的香港)。中国的外汇资金储备从1978年的16.7亿美元猛增为1998年的1390亿

① 参见阎学通:《冷战后中国的对外安全战略》,《现代国际关系》1995年第8期,第23—28页。

② Joseph S. Ney, Jr., *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pp. 18—22.

③ “Excerpts of the Department of Defense’s ‘Draft Defense Planning Guidance’,” *New York Times*, March 8, 1992, A14, inferred from Mastanduno, “Preserving the Unipolar Moment,” p. 152.

美元,仅排在日本之后。1992年以后,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吸引外国投资的国家,仅次于美国。^①

总之,冷战结束后,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美国作为最大的发达国家,两者都出现了力量上升的势头。而俄罗斯在继续衰落,日本虽然仍是世界第二大经济强国但经济长期低迷。所以,在全球范围内,美国将中国视为主要对手的迹象越来越明显。在地区范围内,日本也将中国看作是对其地区主导地位构成现实威胁的主要竞争者。印度一直把中国当成主要假想敌,东盟对中国的崛起也心存疑虑。在某种程度上中国失去了两极格局时期的部分战略空间和主动性。所有这些对中国的疑虑担心与防范的心态普遍存在,对中国构成了严峻的战略压力。就是说,中国迅速崛起并增大世界性影响的同时,也成为防范和制约的对象。^②

(二) 中国的战略目标与步骤

冷战后,面对美国维护、巩固自己的霸权地位的战略目标,中国自然是极力反对的。1994年美国总统一在《接触与扩大国家安全战略》中提出美国的世界领导权是重要的,而同年中俄在达成《中俄联合声明》,提出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③另一方面,随着自身实力的提高,中国成为世界性大国的潜力充分显示出来,而且也表现出了成为世界性大国的积极意愿。中国自认为属于多极世界中的一极,应该具有世界性大国的应有地位。邓小平同志曾经讲过:“世界格局将来是三极也好,四极也好,五极也好……所谓多极,中国算一极。中国不要贬低自己,怎么也算一极。”^④但是由于自身综合实力不够,因此“中国是个大国,又是个小国”^⑤。中共十四大报告论述道,“两极格局已经终结,各种力量

① Fei-ling Wang, "China's Self-Image and Strategic Intentions: National Confidence and Political Insecurity" in Yong Deng and Fei-ling Wang, eds., *In the Eyes of the Dragon: China Views the World* (Lanham, New York and London: Rowman & Littlefield, 1999).

② 孟祥青:《论中国的国际角色转换与对外安全战略的基本定位》,《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年第7期,第10—15页。

③ 阎学通:《冷战后的继续:冷战后的主要国际政治矛盾》,《战略与管理》2000年第3期,第58—66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53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94页。

重新分化组合,世界正朝着多极化方向发展”。中共十五大报告中认为,“多极化趋势在全球或地区范围内,在政治经济等领域都有新的发展,世界上各种力量出现新的分化组合”。中共十六大报告也表明,中国不仅承认世界多极化的客观存在,而且有从主观上积极推动其发展的意味。^①

但关键的问题是,如何在单极体系之下,消减美国维护霸权的压力,同时又提升自身的位势?国际体系的环境压力限制了国家崛起的战略抉择。中国只能靠自己的力量来创造较好的崛起环境,通过参与目前仍由美国等国家主导的国际制度,减少阻碍中国崛起的消极因素。

斯温(Michael D. Swaine)认为,20世纪90年代中期,中国权力的拓展早已引起了美国以及亚洲周边国家的深切关注。从1996年起,中国的外交战略就至少包含了两个目的:维持适宜的国际条件,把主要精力放在国内发展上,以提高综合国力;减少美国与其他国家利用其优势遏制中国发展的可能性。上述考虑促使中国实施宽慰战略,以避免潜在敌对联盟的形成,并且鼓励其他大国容纳中国为国际伙伴。^②戈德斯坦(Avery Goldstein)注意到,其实早在1989年之初,甚至从80年代后期开始,中国就致力于上述考虑,虽然系统、成熟的政策并没有完全成形。^③在很大程度上,中国的战略走向,不能不归功于邓小平的高瞻远瞩与胸怀胆略。1989年邓小平与美国前总统尼克松讨论国家间关系时说:“考虑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主要应该从国家自身的战略利益出发。着眼于自身长远的战略利益,同时也尊重对方的利益,而不去计较历史的恩怨,不去计较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差别,并且国家不分大小强弱都相互尊重,平等相待。”^④他的这番话当然是说给美国听的,告诫美国应该充分尊重中国的利益。但是,从中不难看出中国领导者着眼于长远利益的心态。1990年邓小平就提出,“我们千万不要当头,这是一个根本国策。这个头我们当不起,自己力量也

① 李景治:《从十六大报告看中国对外战略的丰富和发展》,《教学与研究》2003年第1期,第14—20页。

② Michael D. Swaine and Asgley J. Tellis, *Interpreting China's Grand Strateg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Santa Monica, CA: RAND, 2000), p. xi.

③ Avery Goldstein, "The Diplomatic Face of China's Grand Strategy: A Rising Power's Emerging Choice," *The China Quarterly*, December 2001, pp. 835—864.

④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30页。

不够。当了绝无好处,许多主动都失掉了”^①。1995年中国领导人也曾经提出,处理中美关系的基本政策,主要是增加信任,减少麻烦,发展合作,不搞对抗。

中国为了建构良好声誉,消减结构压力,积极融入国际社会,参与国际事务。其战略措施是多方面的:

第一,中国在冷战后积极参与国际制度,建构良好的国际声誉。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国家综合实力的增强、国际地位的上升,中国主动参与国际事务,顺应历史潮流,更富有合作精神。冷战结束后,中国参与国际制度的步伐明显加快,参与程度显著加深。中国不仅参与了一系列经济领域,而且还涉足裁军与军控等安全领域的国际制度,并签署事实上限制自身军备发展更新的条约。中国向其他国家传递了一种强烈的信号:中国在国际事务中是负责任的国家,从而也是可靠的合作伙伴,愿意同其他国家发展长期关系。研究表明,军备控制等问题一旦升格为国际议题,在多边主义和其他国家的共同配合下,尽管会带来不利的影晌,中国也不会退却。^② 这一研究结果可以成为中国追求声誉因素很好的注脚。

第二,立足亚太,推行睦邻友好政策。冷战结束以来,中国积极开展多边外交,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独特的建设性作用。自从1993年参加“建立亚太国家安全与信任措施”的会议后,中国对于建立、参与多边合作安全机制的积极性日益增长。1994年首届“东盟地区论坛”会议上,中国提出了五点建议和措施,其核心是建立友好关系,和平解决纠纷,不搞军备竞赛,促进安全对话,增进相互信任。^③ 客观上讲,中国作为经济大国的崛起,对于其他国家特别是亚洲国家影响甚大。因为一方面,中国是一个具有巨大潜力的市场和对外直接投资的理想场所,另一方面中国又是出口市场中的竞争对手。贸易结构同中国互补的高收入国家可能会从中受益,而同中国竞争的低收入国家则会受到损失。^④ 为了树立“开放、合作、遵守规则”的声誉,消除“中国威胁论”、建构平稳友好的周边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63页。

② 伊丽莎白·埃克诺米、米歇尔·奥克森伯格主编:《中国参与世界》(华宏勋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1年版,第95—139页。

③ 阎学通:《中国安全战略的发展趋势》,《瞭望新闻周刊》1996年第8—9期。

④ 关志雄:《中国作为经济大国的崛起及其对亚洲的影响》,《国际经济评论》2001年第3—4期,第14—16页。

环境,中国做出了很大的努力。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以后,中国领导人在诸多场合宣布中国要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大国,并且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承担国际义务和责任,增加对危机国家和其他经济困难国家的资金支持,到1998年底,一共拨款27.36亿美元。同时,中国还向东南亚国家提供了双边援助资金,如向泰国提供了10亿美元的双边贷款,向印度尼西亚承诺3亿美元的贷款,并通过业务预算向韩国提供资金支持。^①中国的国际声誉因而大为提高。中国还积极改善、提升与东南亚国家的关系:1996年中国成为东盟全面对话伙伴国,1997年确定双方建立面向21世纪的睦邻互信伙伴关系。2002年11月3—4日,在柬埔寨首都金边分别举行了中国和东盟(“10+1”)、中日韩与东盟(“10+3”)的首脑会议,此次会议在推动中国与东盟的关系方面成果显著。中国与东盟签署了一系列文件,其中的《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进程已经启动,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和《关于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联合宣言》两个文件的核心思想就是用和平方式,通过对话与谈判来解决南海地区的有关争议,承诺在争议解决之前,双方本着合作与谅解的精神,寻求建立相互信任的途径。两个宣言的签署标志着中国与东盟的政治互信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与此同时,中国还宣布减免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等六国的部分或全部债务,并宣布从2004年起,向老挝、柬埔寨、缅甸大部分对华商品提供零关税待遇,积极推动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中国将继续加强睦邻友好,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加强区域合作,把同周边国家的合作与交流推向新水平。”^②2004年11月29日,在东盟老挝会议上,中国总理温家宝重申:“15年来,我们以切实践行动使东盟国家认识到,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力量,中国的发展不会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只会对东盟有利,对亚洲有利,对世界有利。”中国此举力图留给世界各国的,是东盟国家领导人对中国和中国领导人的充分信任,是中国与东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政治经济研究所课题组:《综合实力的象征:中国在国际经济组织中的地位与作用》,《国际贸易》2001年第4期,第20—23页。

^② 《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就“10+1”和“10+3”领导人会议采访外交部亚洲司司长傅莹》,《世界知识》2002年第23期,第8—10页。

盟国家的相互尊重、传统友谊和不断充实的务实合作。^①

第三,正确处理大国关系,树立合作、负责的声音。大国间关系是国际政治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大国之间的竞争、摩擦与合作、协调并存的基本特征将会长期保持下去。中国曾一度是西方国际体系的反抗者。冷战结束后,国际政治中的大国几乎都是西方国家或倾向于西方的国家。中国特别重视与大国的关系,力求建立合作负责的声音,避免对抗,同各大国建立和发展稳定的关系。中美关系是大国关系的核心,“增加信任、减少麻烦、发展合作、不搞对抗”是两国关系良性发展的基本方针。冷战结束以来,中国坚持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的同时,放弃意识形态的对抗,从国家长远利益的战略大局出发,积极建构正常关系框架。中俄两国在冷战后的关系不但没有疏远,反而不断加深。1996年两国宣布建立平等信任、面向21世纪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中俄等国家还共同倡议成立了上海合作组织,为探索建立新型国家关系、树立新型安全观及新型区域合作提供了宝贵启示。中国与欧盟的高层互访与经贸合作增进了相互间的理解和信任。1995年欧盟先后提出了《中国—欧洲关系长期政策报告》和《欧盟对华新战略》,标志着欧盟同中国在政治、经贸以及其他领域建立起全面的合作关系。中国—欧盟领导人年度会晤机制1998年正式确立,并就建立面向21世纪的长期稳定的建设性伙伴关系达成了共识。^②

第四,树立维护发展中国家正当权益的声音,继续寻求发展中国家的支持。邓小平曾经讲过:“中国的对外政策,主要是两句话。一句话是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另一句话是中国永远属于第三世界……中国永远不会称霸,永远不会欺负别人,永远站在第三世界一边。”^③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大报告特别强调,中国将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外交活动,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性组织中发挥作用,支持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的正当权益。发展中国家的战略地位随着冷战的结束而有所降低,中国自身的发展尽管顺利也同时存在许多问题。但是中国依然积极推动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与协调,并且适当地提供全球性、地区

① 《尊重、友谊、合作:中国与东盟合作的永久主题》, http://news3.xinhuanet.com/world/2004-12/01/content_2284256.htm;《盛会促合作:记温家宝总理出席万象“10+3”会议》, <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026/3020387.html>。

② 王毅:《与邻为善,以邻为伴》,《求是》2003年第4期,第19—22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56页。

性公共物品,主要是为了赢得良好的国际声誉。

(三) 中国战略的效果

追求良好的声誉是中国在冷战后应对结构性压力的总体策略。中国希望其他国家把它当作愿意合作、负责任的世界大国,在现实政治利益和扩大国际声誉之间寻求某种平衡。在很多情况下,即使不会为自身带来明显的和近期的利益,中国还是会选择合作的方式。因为在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只有付出成本的行动才是可信的,国家为了使其行动起到传递有利信息的功能,就必须付出足够的成本。而且,接受一定程度的限制有助于提高中国在国际领域中的合作者声誉。客观地讲,中国建构良好声誉的战略起到了一定的效果,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消减了压力,扩展了战略空间。但是,只要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存在,崛起中的国家所面临的结构性压力就不可能根本消除。我们可从中国参与国际人权制度的角度来观察。

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71年,中国虽然签署、批准了几个国际人权条约,也宣布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但总体的态度是拒绝加入。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后,中国开始参与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关于人权问题的讨论,但是一直没有肯定承认“人权”的普遍意义和人权的“首要性”。虽然中国事实上参与了国际人权制度,也从实践层面部分地借鉴了国际人权标准,但是对西方的“人权”原则基本上是排斥的。^①

冷战结束的过程中,中国所发生的政治风波受到了世界的重新关注。1989年北京政治风波之后,中国的人权问题发展为中美关系的一个核心问题。当美国意识到中国崛起的远景之后,就开始以“人权”问题为借口,将所有问题与人权联系起来,试图遏制中国。如推行“中国威胁论”,制造舆论说缺乏民主制度和与日益增长的军事实力相结合,使中国具有极大的威胁性。把人权问题与

^① 董云虎:《“人权”入宪:中国人权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人民日报》,2004年3月15日,第10版。

“最惠国”待遇挂钩,指责中国的出口产品是劳工产品,剥夺工人权利等等。^①对于这一点,邓小平看得很清楚,他在谈人权问题时说:“1972年尼克松第一次访华时,中国仍处在‘文化大革命’灾难之中,连我本人的人权也说不上,为什么那时美国不谈人权问题;现在中国搞改革、开放,致力于发展和摆脱贫困,美国却提出人权问题,这是什么道理?无法理解。可见人权问题是个借口。”^②

不可否认,为普遍实现人权而努力是国际社会为之共同奋斗的一项崇高事业。但是,人权问题已经远远超出了本身的范畴,成为国际政治权力竞争领域中的问题,就是说,国际体系中的权力斗争“劫持”了国际制度的各个领域,人权问题也不例外。

从冷战结束到现在,中国已经成为国际人权制度的积极参与者,参加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签署了四个国际人权公约。中国还积极进行人权问题领域的外交活动。中国政府申明,加入这些国际人权公约之后,中国政府还将通过国内立法、司法和行政等各种渠道,认真履行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严格执行公约的规定,并向公约监督执行机构按期提交执行情况报告,比如,2003年6月27日,中国政府正式向联合国提交了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的首份履约报告。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1991年11月1日发表了中国第一份人权白皮书《中国的人权状况》。之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定期发表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和文章,不断向世界介绍中国的人权状况及其进展。

中国的政策收到了相应的效果,从中美之间11次人权交锋的记录来看,美国一直没有放弃其主张,但附和美国的共同提案国从最高时期的26个,下降到仅仅美国一国,而赞成中国的国家始终为20多个。当然,中国为了建构一定的声誉,也付出了一定成本。中国在人权问题上接受了国际社会的一些通则,修改了国内的一些政策。长期以来,中国在人权领域受到了许多亚洲与非洲国家的支持,当然有两者的共同发展经历、理念以及国际地位做基础。但不可否认的是,中国以对内部政策的调整为代价,赢得了普遍的声誉,从而获得了许多亚

^① Harry Harding, “Breaking the Impasse over Human Rights” in Ezra F. Vogel, eds., *Living with China: U. S. -China Relation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97), pp. 165—184.

^② 《1990年5月13日邓小平会见埃及总统穆巴拉克时的谈话》, <http://www.humanrights-china.org/china/rq/t12001119141551.htm>.

非国家的支持与大部分西方国家的理解。

五、结 论

综观国家崛起的历史,失败者有之,成功者有之。其经验与教训,值得后人研究与反思。均势理论认为,当崛起国的权力增长可能危及整个国际体系的权力平衡时,其他国家就会单独或联合起来遏制崛起国,最终形成均势。威胁平衡理论则认为,国家追求安全而非权力,所以必然会对其安全构成直接威胁的一方做出反应,即国家制衡的是威胁而非权力。构成威胁需要两个条件:一是权力的增加,二是具有进攻性意图。因此,崛起的大国具备了对其他国家形成威胁的可能,但并非必然遭到遏制,其中的关键因素在于其他国家对崛起国意图的判断。国家声誉对判断一国意图能产生重要影响。处于权力上升阶段的崛起国,如能建构良好声誉,则有助于降低遭到遏制的可能性。建立良好声誉的主要途径是实施宽慰战略,通过积极融入国际制度,接触、鼓励其他国家容纳自己为合作伙伴,说服、劝阻其他国家以防止形成对自己的制衡局面。实证分析表明,冷战后的中国处于权力上升阶段,是崛起的大国,因而就具备对其他国家形成威胁的可能性。为了避免受到遏制、成为制衡的对象,中国力图建立良好的国家声誉,积极融入国际体系,向其他相关国家发送和平信号,消除形成制衡中国联盟的可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当前,中国所面临的国际环境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因此,上述冷战后建立良好声誉的政策还有相当的适用性与延续性。理论上讲,无政府状态所导致的结构性压力虽能缓解,却无法根除,所以中国还需注意对策略效果进行评估,即哪些策略具有良好效果,可以继续发展?哪些策略需要调整,以适应新的形势变化?这些也都是值得国际关系学者进一步思考与研究的问题。

本文认为,随着美国越来越倾向于单边主义,对发展中国家的关注与援助有所减缓,这为中国树立维护国际道义的世界大国良好声誉提供了契机。中国推动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与协调,维护国际法和基本的国际准则,并且适当地提供全球性、地区性公共物品,将有助于中国赢得良好的国际声誉。中国目前着眼于与东盟的关系发展,也可以产生类似的作用。另外,重视国际政治中声

誉因素的研究,不等于说其他因素居于次要位置,更不能认为国家追求、维持一定的声誉就必然与经济、安全等物质利益相冲突。作为理性的行为体,中国追求工具性的声誉必然有其边界条件:当涉及根本性利益的时候,如果面临外部侵略、国家安全、领土完整等问题的时候,国家就不得不放弃对声誉的追求。这就是说,中国在建立良好的国际舆论环境时所付出的代价,不应该大于其预期的收益。

作者简介

孙学峰 国际关系学院讲师、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博士候选人。1997年和2000年在国际关系学院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与人合著《国际关系研究实用方法》(2001年)。

电子信箱:sunxf02@mails.tsinghua.edu.cn

周方银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博士候选人。1995年华中理工大学本科毕业,1998年国际关系学院硕士毕业,1998年至2002年在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任助理研究员,著有《国际问题数量化分析:理论·方法·模型》(2001年)。

电子信箱:zfy02@mails.tsinghua.edu.cn

陈琪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副教授、博士。1991年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本科毕业,1996年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硕士毕业,2002年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博士毕业,2001年麻省理工学院访问学者,著有《遏制与绥靖:大国制衡行为分析》(2004年)。

电子信箱:chenqi@mail.tsinghua.edu.cn

许田波 (Victoria Tin-bor Hui)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助理教授。2000年哥伦比亚大学博士毕业,曾在斯坦福大学和哈佛大学做博士后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国家形成和国家建设,著有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即将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

电子信箱:thui@nd.edu

王学东 中山大学政务学院国际关系学系讲师、博士。1996年南京理工大学本科毕业,1999年和2004年在南开大学法政学院政治学系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国际政治理论、中国对外关系。

电子信箱:wangfatty@eyou.com

石之瑜 台湾大学政治学系教授。兼任 *Political Science* (Wellington)、*Human Rights & Human Welfare* (Denver) 编辑,著有《后现代的政治知识》、《政治学的知识脉络》、《社会科学方法新论》、《当代政治学的新范畴》,以及 *Navigating Sovereignty: World Politics Lost in China; Negotiating Ethnicity in China; Citizenship as a Response to the State; Collec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and Legal Reform in China; Reform, Identity and Chinese Foreign Policy* 等。

电子信箱:cyshih@ntu.edu.tw